# **孩子抚养权变更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

一、变更抚养权的法定条件
　　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或双方的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议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5.根据以上规定，只要具有上述任意一个条件，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
　　离婚后，孩子由谁抚育，应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在这个前提下，夫妻离婚时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二、变更抚养权的方式
　　(一)协议变更
　　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父母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并非一定要向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协议，只要没有违法事项和对子女成长不利的问题，法律准许当事人作出协议变更。总之，在出现需要变更子女抚养权的情形时，父母首先是可以私下协商，通过交流达成一直意见，直接变更子女抚养权。
　　(二)诉讼变更
　　夫妻走上离婚道路，往往是各种矛盾激化导致的最终结果。因此，很多时候，让离婚夫妻坐下了心平气和地谈事情，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是难上加难的事情。因此，但抚养方出现各种问题不再适合抚养孩子时，如果离婚夫妻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同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
　　三、变更抚养权的法定程序
　　第一种：如果夫妻双方都同意变更的抚养权，且变更后有利于孩子的生活，可以通过办理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来变更。办理该公证时，你们双方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人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离婚证、离婚协议;
　　(2)、小孩的户口簿、出生证;
　　(3)、草拟好的变更抚养权协议书。
　　第二种：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决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犯罪被劳动教养、被逮捕、被收监服刑或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
　　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长到有识别能力时，主动提出与另一方一起生活时，应另行起诉。离婚后，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请求，不涉及原离婚案件，不是对原离婚案件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调解协议的纠正，而是出现了处理原离婚案件当时不存在的子女抚养方面的新情况，所以，应当作新的案件另行起诉。
　　四、变更抚养关系的原则
　　子女的成长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离婚双方协商时或判决中所依据的父母的实际情况，可能在子女成长的过程中发生变化，法律出于保证子女健康成长的考虑，规定了父母一方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且能真实表达自己意愿的子女的意见应成为能否变更抚养关系的正当理由。在处理变更抚养权案件时，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充分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尊重有识别能力子女的意愿，尽可能减少因父母离异对子女的心灵造成更大创伤。
　　具体而言，在处理变更抚养权纠纷中，应坚持以下两个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抚养权的归属问题。
　　首先，应综合考虑双方的经济条件和生活环境。由于抚养纠纷案件所涉及的子女多数是中小学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子女读书和生活的开支将越来越大，所以在处理该类案件时，不能忽视抚养人的经济条件对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作用。如果双方的抚养条件相同，则要考虑子女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权衡利弊，避免因变更抚养权对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带来太大的影响和冲击;其次，应认真考察抚养方的生活习惯是否健康正常。中小学时期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时期，也是其世界观形成的最关键时期，抚养方生活习惯的好坏，对子女具有潜移默化的表率和导向作用，将直接影响子女能否健康成长和将来人生道路的选择。因此，在处理抚养权纠纷时，对家长或同住家庭成员有坏习惯的，要坚持予以变更;对家庭生活习惯良好的，即使其经济条件略差，在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时，仍应优先考虑;再次，要注意考察抚养方是否有抚育子女的强烈愿望。在充分考虑双方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的同时，还要注意考虑即将获得子女抚养权的一方是否真正具有养育子女健康成长的强烈愿望。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当事人与对方争儿女抚养权只是为了与对方赌气，而并非出于对子女成长考虑，这些人在获得子女的抚养权后，很可能对儿女的教育漠不关心，放任自流。对此，在处理时要注意细致调查，认真了解双方当事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性格特点、抚养能力、文化水平和对小孩的关心照顾情况等，综合予以考量。
　　(二)坚持尊重有识别能力子女意愿的原则。
　　在变更抚养纠纷案件中，如果被变更抚养权的子女已满十周岁，此时被抚养人一具备一定识别和判断能力，应充分了解并尊重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意愿，在条件允许时，尽可能让子女与其喜欢共同生活的一方当事人获得抚养权。即使子女所喜欢跟随的一方当事人其经济条件没有另外一方好，但只要其具有一定的抚养能力、可以确保儿女正常健康成长的，都应尽量考虑满足子女的意愿，使其能从变更抚养权中获得父母更好的、更称心的关怀和照顾，以减少父母离异对子女心灵造成更大的创伤。抚养费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另一方按照合理数额支付。
　　五、抚养权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依据：
　　1、《婚姻法》中抚养权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2、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15条 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第16条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第17条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六、抚养权的解决方法
　　1、双方协商
　　夫妻双方可以就孩子的抚养权变更进行协商。
　　2.诉讼解决
　　第一步：收集证据
　　(1) 证据包括：对方未尽抚养义务的证人证言;生活开支证明;工资收入证明;孩子的意见等等;
　　(2) 整理证据时，考虑影响法院判决的因素：①子女的实际需要; ② 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③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
　　第二步：原告起诉
　　1.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或者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法院
　　2.离婚起诉书：原告需要将孩子抚养权变更的诉求在起诉状中写明。
　　第三步：等待法院立案
　　在起诉后，法院会经过审查，7日内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将予以立案。不符合条件的，法院退回原告的起诉状和其他相关材料、证据，并告之理由。
　　第四步：法院调解
　　法院在审理就离婚案件中，通常会先根据现有的证据进行调解。如果通过法院调解，双方就孩子抚养权的变更能达成一致的，法院会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签字生效。如果双方经过调解没有达成一致的，法院会进行开庭审理。
　　第五步：调解不成，开庭审理
　　需要开庭审理的孩子抚养费变更案件，法院会送达传票给原被告，通知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六步：法院判决
　　法院依照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和双方提交的证据情况对原告抚养权变更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
　　第七步：给孩子落户
　　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要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户籍管理处，进行办理户口的变更。